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EDACTED] ( [REDACTED] )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號

住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卓詠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號，中華民國113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REDACTED]犯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玖拾陸小時，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

事 實

一、[REDACTED]明知硝西泮(Nitrazepa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如下販賣硝西泮予[REDACTED](民國[REDACTED]年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之犯行：

- (一)、於111年9月22日晚間某時許，在桃園市觀音區億客成生鮮超市附近某處，以每包新臺幣(下同)4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含有上述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REDACTED]，並取得800元之價金及從中取得不詳數量之毒品作為報酬。
- (二)、於111年9月26日23時8分，在桃園市觀音區億客成生鮮超市附近某處，以每包40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含有上述毒品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予 [REDACTED]，並收取1,600元之價金及從中取得不詳數量之毒品作為報酬。

嗣因 [REDACTED] 就讀學校依法對 [REDACTED] 採尿送驗，驗出含有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一、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本院如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 [REDACTED] 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迭承不諱（見偵字第 [REDACTED] 號卷第14至15、134至135頁，原審訴字卷第66至67、119頁，本院卷第135至136頁），核與證人 [REDACTED]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其向被告購買2次毒品咖啡包之情節（見他字卷第21至22、34頁、偵字第 [REDACTED] 號卷第137至138頁、本院卷第126至130頁）大致相符），且證人 [REDACTED] 經就讀學校對其採尿送驗，驗得其尿液呈硝西洋及其代謝物之陽性反應，亦有桃園市觀音高級中學111年11月7日函暨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教檢字第 [REDACTED] 號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報告清冊等件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63至67頁）；此外，並有被告與 [REDACTED] 聯繫購買毒品之手機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45至51頁），及被告所有與 [REDACTED] 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之手機1支（廠牌IPHONE 11）扣案可佐。綜上事證參互析之，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查硝西洋(Nitrazepa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述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被告就上揭販賣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次之犯

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固戕害他人之身心，危害國人健康，然審酌本案2次所販賣之第四級毒品數量各僅為毒品咖啡包2包、4包，價金分別僅800元、1,600元，販賣毒品數量、犯罪所得金額不高，所為與多次大量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毒梟有別，尚非大盤、中盤大量散布轉讓之情形，犯罪所生危害較小，且證人█████於本院證稱2次毒品交易均係由其主動訊問被告有無毒品乙情在卷（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足認被告係因證人█████先有毒品需求，始被動進行交易，惡性較輕，衡酌被告犯罪情節，本院因認本案縱科以前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輕本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犯2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均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按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修正後民法第12條則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民法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上開被告行為時之民法12條規定，被告於本案犯行時未滿20歲，仍為未成年人，故本案被告雖係2次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未詳加勾稽卷內事證，查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其主觀上確有意圖營利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誤認被告所為僅係幫助█████施用第四級毒品，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未洽，主張被告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四級毒品戕害他

人身心，仍以聯繫後面交取款方式，將第四級毒品販賣予認識之人施用以牟利之犯罪手段及動機、目的，所為犯行助長毒品散布，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然各次販賣毒品數量不多，所得價金不高之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犯後一貫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並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未婚、現有正當工作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分別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三)、定應執行刑：

1.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查本案被告所犯2次販賣第四級毒品罪，係於短時間內密集所犯，各罪犯罪手段，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且販賣對象為同一人，經整體評價，該等數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而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被告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暨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犯後認罪並未規避罪責而呈現之整體人格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本於罪責相當

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爰定應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  
2項所示。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應屬初犯，犯後坦承犯行，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衡以被告年紀尚輕，陳明現有固定工作，為使被告能有效回歸社會，開創正向人生，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犯行仍屬對社會安寧秩序之破壞，參以被告本案係販毒營利，顯見有不循正當途徑，欲以投機手段，不靠勞力獲取財物之偏差觀念，而有藉課以足夠之法治教育，使其深刻體認自身行為所造成法律秩序之破壞結果，並矯正其偏差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96小時，及完成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又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被告如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IMEI：[REDACTED]），係被告所有且供聯繫本案各次販賣毒品所用，業經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字第[REDACTED]號卷第134頁），核屬被告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各次販賣毒品主文項下宣告沒收；又被告2次販賣毒品犯行而分別獲取之犯罪所得800元、16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案其餘扣押物品（即空氣槍1把、IPHONE SE手機1支），尚無從認定與本案



被告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提起上訴，檢察官張惠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張明道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宜蒨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REDACTED] 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IMEI：[REDACTED]）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REDACTED] 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IPHONE 11手機壹支（IMEI：[REDACTED]）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09
	10
	11
	12
	13

